

檔 號： 115/060504
保存年限： 1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50001940
收發日期： 115年02月12日
創稿文號： 1151291499
1151291499

金門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 89142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12號

傳 真： 082-334058

承 辦 人： 約用人員 呂亭諭

聯絡電話： 082-338863#236

電子郵件： tile112ss@mail.kinmen.gov.tw

受 文 者： 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02月12日

發文字號： 衛醫字第1150003515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2件) 原函影附、附件2(7a78c4788369ae0b868f238c0b162317_371013700I_1150003515_ATTACH1.pdf、7a78c4788369ae0b868f238c0b162317_371013700I_1150003515_ATTACH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1151291499_1_7a78c4788369ae0b868f238c0b162317_371013700I_1150003515_ATTACH1.pdf](#) (ATTACH1) [1151291499_2_7a78c4788369ae0b868f238c0b162317_371013700I_1150003515_ATTACH2.pdf](#) (ATTACH2)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等情，請貴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依據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爰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
- 三、貴單位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工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給予公假。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如符合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所稱「業務相關在職訓練」，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

正本：本府教育處、金門縣港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本縣各醫療院所、本縣藥局、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各國中小、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居家護理所、周雅慧私立居家護理所、金門縣大同之家、金門縣福田家園、金門縣松

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小林眼鏡金門驗光所、小林眼鏡金湖山外驗光所、寶島金門山外驗光所、寶島金門金城驗光所、小雲朵語言治療所、中央醫事檢驗所、現代醫事檢驗所、惠語語言治療、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智善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蜻蜓居家長照機構、智善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蜻蜓社區長照機構、聖祥佑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恩佑居家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金門縣私立金湖社區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附設金門縣私立烈嶼社區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金門縣私立安岐社區長照機構、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第一分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金門二分公司、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第二分公司、兆田生技醫藥企業有限公司、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札幌金門昇恒昌門市、南光西藥房

副本：金門縣醫師公會、（含附件）、金門縣護理師護士助產士公會、（含附件）、金門縣牙醫師公會、（含附件）、金門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含附件）、金門縣藥師公會、（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長期照顧科、（含附件）、疾病管制科、（含附件）、健康促進科、（含附件）、藥物食品檢驗科、（含附件）、醫事科、（含附件）